

全宗号	年 度	室 编 件 号	页 数
23	2015	89	8
类别号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机构问题

马关县人民政府文件

马政发〔2015〕89号

马关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马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健康农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马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5年10月29日第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8	18	210	8

马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和传承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有效开展传承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马关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是指经马关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报经县及以上人民政府命名的，承担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传承和保护责任，具有公认的代表性、权威性与影响力的传承人。

第三条 认定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审批等程序。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公民可以申请或者被推荐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一）完整熟练掌握某项目传统知识或特殊技艺，并具有传承能力；

（二）在一定区域或领域内被公认为具有代表性、权威性、影响力；

(三)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四)师承脉络清晰，具有较长的从业经历。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的工作人员，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以及不直接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的其他人员，不得认定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第五条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步骤：

(一)经所在单位或村委会（社区）同意后，由个人向所在乡镇（场）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二)经乡镇（场）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后，逐级报送到县文化馆；

(三)申请人属县直属单位或社会团体的，由县直属单位或社会团体进行审核、评议，提出推荐名单和推荐意见，报送县文化馆。

第六条 公民提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请的，应当向所在乡镇（场）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年龄、性别、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等；

(二)该项目的传承谱系以及申请人的学习与实践经验；

(三)申请人的技艺特点、成就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情况；

(五)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代表性的材料。

第七条 县文化馆根据申请人材料和推荐意见，结合申请项目在全县的分布情况，组织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审核评议，并结合考察结果，提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名单。

第八条 县文化馆将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推荐名单报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5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人民政府审定，由县人民政府下发文件、颁发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每年申报一次，当年公布评审结果。

第十条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应采取文字、图片、录音、录像等方式，全面记录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表现形式、技艺和知识等，有计划地征集并保管代表性传承人的代表作品，建立有关档案。

第十一条 县直部门、社会团体、各乡镇（场）、村委会（社区）要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保护、培养和管理工作的：

（一）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从事的具有重大意义的传承活动或项目，各乡镇（场）及县财政、民宗等部门要给予帮助，并在经费上给予扶持，特别是对因生活确有困难而无法正常开展传承活动的要给予重点扶持；

（二）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提供必要的传承

活动场所，鼓励他们选择培养新的传人，保护依法开展传艺、讲学及艺术创作、研究等活动；

(三)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受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所掌握并需要保密的工艺技术，依法实施保护；

(四)各乡镇(场)、相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在发展民族民间传统文化项目、开展健康有益的民族民间文化活动时，要注意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积极性，用他们所掌握的知识、技艺为当地的文化和经济建设服务；

(五)要通过各种媒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宣传，以扩大影响，提高社会地位；

(六)各乡镇(场)、相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应经常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研讨、展示、宣传和传播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活动，给予资金扶助，促进交流与合作。

第十二条 县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3万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费，专项用于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研究、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出版、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上报和其他有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工作。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经县文化馆考核合格后，由县级财政每年每人安排1000元传承补助经费，专项用于代表性传承人的“授徒、传艺、交流”等特定用途。

第十三条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需要资助的，应自愿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项目传承活动方案，主

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申请人传承谱系、目前的工作生活及开展传承活动的情况介绍；

(二) 申请项目的濒危状况说明；

(三) 申请资助的经费数额、当地政府资助情况；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四条 县文化馆、各乡镇（场）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按资助协议书的内容对受资助的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 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文化行政部门的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操作程序、技术规范、原材料要求、技艺要领等；

(二) 制定项目传承计划和具体目标任务，报所在乡镇（场）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备案；

(三) 采取收徒、办学等方式，开展传承工作，积极地传授技艺，培养新人；

(四) 积极参与展览、演示、研讨、交流等活动；

(五) 代表性传承人在民间开展传统文化活动时，需向所在乡镇（场）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通报，组织重大活动时须向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六) 如遭遇不可抗拒因素，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传承

的重大事件，代表性传承人应及时向县文化馆通报，经确认并提出处理意见后执行；

(七)定期向所在地文化行政部门汇报传承情况。

第十六条 各乡镇(场)、相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应于每年年底前将本行政区域内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情况报送县文化馆。

第十七条 县文化馆应当建立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档案，并在每年年底将省、州、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情况汇总集中存档。

第十八条 县文化馆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定期考评，对优秀的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继续保持名誉，并根据传承业绩发放补助；对受资助的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资助项目任务书要求的传承任务的，将中止协议，停止资助；对丧失传承能力、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应按照程序另行认定该项目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连续两年不开展传承活动或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同时申请取消其作为传承人所享受的一切待遇，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马关县文广体旅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月1日止。

马关县... 2015年12月22日印发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2日印发